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5-015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1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

####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除此项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